特别约定

◆ 承保地区：中国境内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三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或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 本保险产品不保障在投保前已检查出的疾病（不含已治疗痊愈的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各类急性炎症）或者潜在疾病及其并发症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该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险责任。

◆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在特殊儿童学校或者武术体育学校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本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三天零时。

◆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在下述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0 五医院、承德市第六医院、兴隆县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长宁县中医医院、辽宁省铁岭市及山东栖霞市所有医院。

◆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访问 service.ehuatai.com，或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投保渠道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如有问题或不符合投保要求，需在 24 小时内联系保险人，客服电话：400-609-5509。